

根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根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执法检查计划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单位工作职责与 2026 年度工作重点，监管为基础、重点监管为补充、信用监管为支撑的执法检查体系，科学统筹执法检查资源，规范执法检查行为，确保执法工作有序、高效开展，特制定行政执法检查计划。

一、检查范围

根河市域内所有未建设完成的在建工程项目，涵盖住宅建筑、公共建筑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各类建设项目；市政公用设施，涵盖根河市供水管理处、根河市液化石油气储配站、根河市污水处理厂。

二、检查频次与范围

（一）建筑施工检查

施工期检查：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，每月对辖区内未完工在建项目开展 2 次例行行政执法检查，实现所有在建项

目全覆盖，对隐患突出、问题较多的项目适当增加检查频次。

停工期间检查：11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，每月对未建设完成的项目工地开展1次停工期间安全例行检查，重点排查冬季防冻、防火、防盗及春季复工前安全隐患。

节假日检查：在五一劳动节、国庆节、元旦、春节等节假日前7天内，组织开展1次节假日专项安全生产检查，确保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。

（二）市政公用设施检查

2026年2月9—13日，开展一次行政执法检查。

2026年4月17—30日，开展一次行政执法检查。

2026年9月28—30日，开展一次行政执法检查。

检查范围：根河市供水管理处、根河市液化石油气储配站、根河市污水处理厂

检查内容：供水、污水企业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巡查维护情况，预警预测机制、应急演练、应急预案、抢修队伍、抢修装备、防护用品、消防器材等。

燃气企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、应急演练、人员培训；消防设施、充装区、储罐区环境安全等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现场实地检查：执法人员深入项目施工现场及企业，通过查看实体工程及企业生产实际状况、查阅资料、现场问询等方式，直观排查安全隐患与质量问题，留存检查影像及文字记录。

联合检查：必要时联合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等部门，针对复杂问题开展联合执法检查，形成监管合力，提升执法效能。

回头看检查：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项目，明确整改时限与要求，在整改期满后组织回头看检查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，确保隐患闭环管理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结合执法检查工作，向检查企业宣传住建领域安全生产、工程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，开展常态化普法教育，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与法治观念，引导企业主动落实主体责任。

执法人员开展检查时，须严格遵守行政执法程序，出示执法证件，规范制作检查记录、现场照片等，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，做到公正、公平、公开，杜绝执法随意性。执法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，不得接受被检查单位的宴请、礼品礼金，不得利用执法职权谋取私利，自觉维护执法队伍良好形象。对执法过程中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等行为，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根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2月3日

